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7年度湖救字第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Nguyen Thi Hai（阮氏海）
代　理　人　馮馨儀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相　對　人　品榮行銷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顥仁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（108年度湖簡字第304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；但另有不符法律扶助事實之證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法律扶助法第62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在案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其上述主張，已提出其護照、居留證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審查表、專用委任狀等為證，且無其他不符法律扶助事實之情形，聲請人之主張應堪信實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施月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玉雙